（上接B051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时间拟定为2026年5月18日。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 证券代码：002836 | 证券简称：新宏泽 | 公告编号：2026-006 |
|---|---|---|

#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5年度

2、2025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231,544.14元，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45,031,622.3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4,503,162.24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66,690,668.15元。

3、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2025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0,4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002,180股后的总股本225,397,8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0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45,079,564.00元，共计分配利润金额为45,079,564.00元。2025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0元，其中回购并注销的金额为0元。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相关指标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上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45,079,564.00 | 55,773,468.00 | 22,309,387.2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42,231,544.14 | 62,497,180.07 | 19,469,949.42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61,968,154.07 | |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66,690,668.15 | |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是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123,162,419.2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41,399,557.88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123,162,419.20 | |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否 | | |

2、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属行业特点、外部环境、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未来十二个月内也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资金短缺，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 证券代码：002836 | 证券简称：新宏泽 | 公告编号：2026-007 |
|---|---|---|

#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银行承兑汇票等，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方式等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抵押、质押协议等相关文件。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在不超过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 证券代码：002836 | 证券简称：新宏泽 | 公告编号：2026-008 |
|---|---|---|

#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相关决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即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包括将投资本金收回和收益再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人民币4亿元。

3、投资品种

公司拟投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专业理财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及收益凭证、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国债逆回购、低风险债券等。

4、资金来源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5、投资期限及授权

因理财产品的时效性较强，为提高效率，上述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确定委托理财金额、期间，签署相关文件等。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6、关联关系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投资的金融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持续完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坚持稳健投资理念，在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适度开展中低风险理财业务，做好中低风险理财产品配置，在降低风险的前提下获取理财收益。

（2）公司财务部和审计部等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投向、产品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审计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管理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灵活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及投资收益，提高公司整体业绩，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与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 证券代码：002836 | 证券简称：新宏泽 | 公告编号：2026-009 |
|---|---|---|

#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聘请的2025年度报告审计机构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92.11万元，对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192.11万元。以下为具体情况：

一、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经过公司对2025年12月31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5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92.11万元。

| 类别 | 项目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单位：万元） |
|---|---|---|
| 信用减值损失 |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0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151.34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13.62 |
| | 小计 | 164.96 |
| 资产减值损失 | 存货跌价准备 | 27.15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0 |
| | 小计 | 27.15 |
| 合计 | | 192.11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5年应收款项、各类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固定资产等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1、应收款项的减值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对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基于不同信用风险特征对客户进行分类，并结合账龄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历史经验、现实状况以及前瞻性因素测算应收款项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建立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计算模型。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2025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51.34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3.62万元。

2、存货的减值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于期末对存货进行了清查，2025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7.15万元。

3、固定资产的减值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年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

根据测试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闲置设备依据市场价判断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0万元。

三、本次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审批程序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上述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本次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 证券代码：002836 | 证券简称：新宏泽 | 公告编号：2026-010 |
|---|---|---|

#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详情如下：

一、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05年1月1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首席合伙人：杨步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为140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为65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78人

2025年度业务总收入：47,298.02

2025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192.64万元

2025年度证券业务收入：2,294.77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家

2025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4家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 行业代码 | 行业门类 |
|---|---|
| C | 制造业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 P | 教育 |
| E | 建筑业 |

2025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 行业代码 | 行业门类 |
|---|---|
| C | 制造业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202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843.00万元

2025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475.40万元

2025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2025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1）职业风险基金2025年度年末数：4,718.091万元

（2）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0万元

（3）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4）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曹小川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翠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胡春平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合理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2026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6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50万元、内控审计费10万元，审计费用较上一期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审计需要。同意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 证券代码：002836 | 证券简称：新宏泽 | 公告编号：2026-011 |
|---|---|---|

#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设备等资产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设备等资产的议案》。根据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提升整体产能与产品竞争力，同意投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购置印刷包装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基本情况

（一）投资规模与用途

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投资用途：用于购置印刷包装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具体品类、规格及数量将结合公司生产需求与供应商报价最终确定。

实施周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次投资事项全部以自有资金投入，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产能匹配需求：结合公司2026年度订单规划与市场拓展目标，现有产能存在阶段性瓶颈。通过设备升级与扩充，可新增、优化整体产能，满足订单交付需求，提升市场响应速度。

2、技术升级需求：当前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现有设备部分型号老旧，生产效率、精度及环保指标难以匹配高端客户订单要求。本次购置的智能化设备可提升印刷精度、缩短生产周期，契合行业技术迭代趋势。

二、投资可行性分析

（一）行业与市场可行性

烟标印刷包装行业与烟草行业紧密关联，市场需求持续稳定。随着客户需求变化，高端印刷包装产品需求增长显著，公司本次设备投资聚焦高端产能布局，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

（二）技术可行性

拟采购设备均为行业成熟品牌产品，具备完善的技术方案与应用案例，供应商可提供全流程技术支持（包括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维保等）。公司技术团队具备丰富的设备运维经验，可确保设备快速投产并稳定运行，技术风险可控。

（三）财务可行性

本次投资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较低，对公司现金流影响较小。设备投产后，预计可通过产能提升、成本降低实现收益增长。

三、风险分析与控制措施

（一）主要风险

市场风险：若行业需求波动或市场竞争加剧，设备投产后产能利用率可能未达预期，影响投资收益。

技术风险：新型设备技术迭代较快，可能出现设备与公司现有生产系统不兼容、技术人员操作不熟练等问题。

资金风险：若公司现金流出现短期波动，可能影响设备采购进度与资金支付。

（二）控制措施

市场风险控制：提前对接核心客户，锁定部分长期订单，保障产能消化；持续跟踪行业动态，灵活调整产品结构，提升市场适应能力。

技术风险控制：与供应商签订详细的技术协议，明确设备技术参数与兼容性要求；组织技术人员与操作员工开展专项培训，确保熟练掌握设备操作与运维技能；建立技术应急方案，及时解决技术问题。

资金风险控制：合理安排资金支付计划，结合设备到货进度分批次付款；优化公司资金管理，确保现金流稳定；预留部分备用资金，应对突发资金需求。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 证券代码：002836 | 证券简称：新宏泽 | 公告编号：2026-012 |
|---|---|---|

#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7月30日届满，为提高公司会议召开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宏清先生、孟学女士、肖海兰女士、夏明珠女士、李艳萍女士5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廖俊雄先生、苏镜权先生、苟倍纲先生3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公司拟选举的董事中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拟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独立董事候选人廖俊雄先生、苏镜权先生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苟倍纲先生目前尚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五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贤畅先生因连续任职时间已达六年，将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换届选举议案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对黄贤畅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附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5人）

张宏清先生：1962年出生，加拿大国籍，澳大利亚南澳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长江管理学院EMBA。2011年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张宏清、孟学夫妇通过控股股东亿泽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0.78%的股权，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宏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孟学女士：1965年出生，加拿大国籍，澳大利亚南澳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1年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张宏清、孟学夫妇通过控股股东亿泽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0.78%的股权，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孟学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肖海兰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至今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肖海兰女士通过股东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03%的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海兰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夏明珠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深圳市终端力量传媒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广东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等。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夏明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夏明珠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李艳萍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广东证券潮州营业部柜员、潮州市新潮信用社第一营业部储蓄部主管、广东香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广东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李艳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艳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3人）

廖俊雄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任潮安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潮州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现任潮州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业注册会计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廖俊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廖俊雄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苏镜权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财务会计学专业，1992年9月入职潮州市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登记注册会计师并执业，2003年12月任职于潮州天衡会计师事务所，2005年9月起至今任潮州市铭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苏镜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苏镜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苟倍纲先生：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兰州黄河律师事务所律师、党支部书记，广东金唐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4年7月至今，创办广东金唐（福田）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任律所主任。2025年7月至今，任西北政法大学证券金融犯罪研究院执行秘书长。

截至目前，苟倍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苟倍纲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 证券代码：002836 | 证券简称：新宏泽 | 公告编号：2026-013 |
|---|---|---|

#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召开股东会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